

110 年第 3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四)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第六組電化教室

三、主持人：楊副組長紹經

紀錄：蔡宗傑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五、討論議題：

議題一：成大防火實驗室

案由：防火門扇面飾材測試時凸起，但已經測試多件相同結構嚴苛條件，可否判定測試有效？

說明：

(一)該案為 2021 年 2 月 18 日上午在成功大學防火實驗室測試，案件編號:FPSRC-D0704-CNS-F-01，廠商為**工業有限公司，由**科技有限公司代為輔導測試，試體包外尺寸為 1400 * 2600(mm)鍍鋅鋼板材質，門扇鎖側及鉸鏈側均放一塊面飾材(木夾板)，一個測試框安裝正反兩面之試體，在測試過程中開向爐內之門扇出現面飾材凸起，其影響測溫點位為第 2 點與第 7 點，第 1 點、第 3 點、第 5 點可能也有影響(被測試框架擋住)，(測溫點位圖為附件 1)，完整測試 60 分鐘後其它測點與開向爐外之門扇無 NG。

(二)該門扇寬度已經超過 120cm，目前市面上木夾板大都為 122cm * 244cm，所以只得用拼接方式安裝扇面飾材。

(三)該組門扇結構**科技有限公司已經幫各廠商(包含自身公司)輔導測試通過：

1. 1500 * 3000(mm)裸門鍍鋅鋼板材質 1 組
2. 1500 * 3000(mm)裸門不銹鋼板材質 2 組
3. 3000 * 3000(mm)裸門不銹鋼板材質 2 組
4. 1400 * 2600(mm)裸門不銹鋼板材質 7 組
5. 1300 * 2400(mm)鍍鋅鋼板材質附面飾材(單面木夾板單面鑄鋁板)
6. 1400 * 2600(mm)鍍鋅鋼板材質附面飾材(單面木夾板單面鑄鋁板)

以上全都在試驗成大防火實驗室測試完成，均可做為佐證資料。

(四)為求慎重，請問：

1. 該案件是否為有效測試？
2. 門扇附有面飾材，並在有相同結構下測試通過之裸門可否取消面飾材？

決議：

(一)問題 1，維持本局於 110 年 1 月 7 日「110 年度第 1 次防火門檢測驗證一致性會議」之決議：試驗過程中倘若因面飾材凸起，而產生棉花墊

引燃、測隙規穿過試體、或非瀑火面產生超過 10s 的持續性火焰等不符合情形，則試體應判定為不符合標準，若面飾材凸起並無前述不符合情況發生，僅致無法量測到最正確之背溫溫度，應判定為「該試驗無效」，得請申請者重送一組相同之樣品。

(二)問題 2，維持本局 109 年 2 月 5 日「109 年度第 1 次防火門技術評估會議」之決議，不同意取消裝飾材。

議題二：成大防火實驗室

案由：木製防火門經測試後裁切無法比對結構。

說明：

(一)防火門進場後，需送三檯抽樣，一檯留樣查核，兩檯測試。依照總局第三組先前通知，除留樣裁切，其餘兩檯經過測試通過後，需再裁切對角並拍照，再與留樣裁切比對。

(二)木製防火門經燒測後，已經碳化嚴重，無法與留樣比對。

決議：為確保檢測樣品結構一致性，故木製防火門經耐火試驗後之樣品雖已碳化嚴重，仍應裁切後觀察、比對其內部結構且留存裁切後照片。

議題三：第三組

案由：有關台灣建築中心試驗報告 TABCML-108FDP-006R1 標示疑義。

說明：

(一)○○公司於 110/2/22 電郵反映：於收到試驗報告後，發覺實驗室量測錯誤致試體剖面標示錯誤，前已函請台灣建築中心修正試驗報告 B3 尺度標示（如附件 2），實際上卻沒有修改，而是直接新增了一個 B3' 的項目這會影響到該公司後續權益（如同型式判定等）。

(二)該公司陳述略以：依據實驗室照片（如附件 2），最左側圈圈處拍起來明顯有骨料剩餘部分跟右側無骨料部份有明顯差異，卻當作沒看到，沒有準確量測 B3 尺度，建請本局召開會議評斷。

決議：經會議中檢視台灣建築中心所附之結構細部照片圖（詳如附件 2），一致認為建築中心量測“門扇內骨上邊檔材寬(B3)”之方式及位置並無疑義。另建築中心所增列之“封邊外圍至骨架總寬(B3')”，為另一項結構參數，2 者並不相斥（註：B3 所指為門扇內部置於上側之內骨架之厚度，而 B3' 則為門扇內部置於上側內骨架下緣至門扇上緣封邊之總長，兩者並不相同）。

六、臨時動議：

(一)有關防火門送測樣品之鎖舌(把手)高度之設定?(第六組)

說明：一般使用之門扇(防火門扇)之把手、鎖舌高度大致設置於

900~1100(mm)處，再經統計，以往防火門之型式試驗報告所示之防

火門之鎖舌高度大致落於 950~ 1100 左右之高度，部份有高至 1200 mm。現經反應有部分防火門之型式試驗報告其所載之鎖舌高度為 1395 mm 及 1300 mm。請問是否有違一般認知上的“正常使用範圍”，防火門型式試驗時是否有可能要求把手、鎖舌之高度不得偏離正常使用範圍？

決議：經查並無相關法規(標準、建築法規)對於鎖舌高度有特定要求，故無需特別要求鎖舌(把手)高度，惟若日後有其他法規定有相關要求，再予調整。

(二)本局辦理防火門實地查核，現場外觀檢查木製防火門，發現印有商品檢驗標識之銘板，標示「常閉防火門」，惟並未安裝門弓器以賦予防火門常閉功能，另查該型式防火門無論有無安裝門弓器零配件，均領有驗證登錄證書及經本局核備之同型式證書；該防火門之門弓器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可判為合格，提請討論?(第六組)

說明：查案經會勘外部委員表示，本案應僅就查核防火門之外觀及相關型式報告及同型式出具文件查核，至於是否符合自動回歸裝置(門弓器)應屬建築法規設計規劃之範圍，屬建築師設計之權責，當日查核廠商似有說明，他們具有取消門弓器之同型式判定報告書，建議如確有此文件，應可不需門弓器。

決議：

1. 本案依查核發現，比對本局驗證登錄資料，該防火門有使用及無使用門弓器之結構，皆已在本局驗證登錄系統登錄在案，故應符合本局商品檢驗法規之要求。
2. 再查於應使用“常閉式防火門”之場域裝設無法自動回復關閉狀態之防火門(無門弓器...等自動關閉裝置者)情況，此情況不論是防火門廠商裝設錯誤、原設計錯誤、或是使用後變更等問題，均恐違反建築法規。對於此類或相似之問題(符合本局檢驗法規之防火門，惟於現地安裝使用時不符合他機關法規者)，應於查核表單中詳述查核發現之狀況，移請本局第三組函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後續追蹤改正事宜。

(三) AllCanDoor Kit 同型式判定事宜?(前次會議未決事項)

說明：

1. AllCanDoor Kit(簡稱 ACD Kit)簡介：ACD Kit 為一套件，安裝於門樅與門扇之間，能將門扇開啟方式由「單向開啟」轉變為「雙向開啟」，操作影片詳如網址：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iKS4iMCijo>。
2. ACD Kit 由四大元件「鉸鏈、二合一門弓器、門鎖、冷軋異型管材與防煙條」組成，詳附件。

3. 業者訴求與建議：

- (1)申請 CNS11227-1 試驗後：將 ACD Kit 樞接於傳統門樅（如凸型樞或方型管）及門扇（如鋼板門）整合成一新創之門組件，於成功取得燒測認證後，即請准將 ACD Kit 從 3 大組成件（門樅、門扇、ACD Kit）中予以獨立，判定其對於其他同樣已通過取得 CNS11227-1 認證之傳統單向開啟型式防火門之門樅、門扇得進行雙證結合。換言之，本案申請人（甲方）若申請自我燒測並獲成功、取得通用門屬性之 CNS11227-1 驗證，即等同為其專屬之樞接式套件 ACD Kit，取得與其他亦已通過 CNS11227-1 燒測之門樅及門扇之當然相容防火性，該其他門廠（乙方）從甲方取得 ACD Kit 暨相關授權、證書後即可合法組裝防火級之通用門，無須進行雙方再次燒測，避免行政重複、資源浪費。
- (2)ACD Kit 由四大原件 1.懸吊（鉸鍊）2.自歸動力（二合一關門器）3.鎖控（鎖具）4.冷軋異型管材及阻燃性膠條，合而為一，缺一不可。但肇於門類繁多，功能乃至設計偏好不一，勢須容許每一原件具備同功異樣之選項變化。爰以市場基本需求及成本效益之平衡考量，建請 ACD Kit 就其四大原件之同型式置換許可範疇（詳附件 3）。

決議：

1. 本案 AllCanDoor Kit(簡稱 ACD Kit)為一套件，安裝於門樅與門扇之間，使配合之門扇之開啟方式由「單向開啟」轉變為「雙向開啟」之一套五金組件，經討論，認定該 ACD Kit 於組裝門扇後若宣稱有防火門功能者(且尺度小於 3 m X 3 m)，則屬本局公告應施檢之商品，組成後之防火門依據 CNS11227-1 型式試驗並向本局申請驗證登錄等，目前尚無不可行之處(註：是否符合，應實際執行試驗後始能得知)。
 2. 本案若經耐火試驗合格並取得本局驗證登錄後，是否得以同型式判定方式適用於相似構造之其他廠商的防火門，因涉及門扇開啟方向之變更(使原為單向開啟之門成為雙向開啟)，已違反 CNS11227-1(2016)第 13.1.3 節「除非下述另有規定，門或捲門組件的結構應與試驗的結構相同。門扇的數量開啟方式(：滑動、旋轉、單向開啟或雙向開啟)不應改變」之規定，亦不符合本局同型式判定原則，故本案例是否得以同型式判定方式應用至其他門扇，需蒐集各方意見另行討論。
- (四)經防火門五金供應商反映，有部份防火門廠商於防火門送請耐火型式試驗時，其所使用之五金配件之廠牌資訊似有變造之疑(樣品上使用 A 廠牌，但已將配件上之廠牌標識去除，並改標為 B 廠牌，其相關文件則以 B 廠牌呈現)，提請討論因應做法。(第三組)

決議：請各實驗室於執行防火門測試時，落實防火門結構及其使用之五金配件之查證，對於五金配件上若有打磨、改標之痕跡者應請申請廠商改正。

(五)經本局各分局執行防火門實地查核後，發現部份防火門之檢驗標識，標示於門扇之側面上(鉸鏈側與門樘鄰接之側面)，已與型式試驗報告所載之標示位置不符，提請討論因應做法。(第六組)

決議：商品檢驗標識標示位置，應與本局登錄之型式試驗報告所載之位置相同，若於現場查核不相符者，應請廠商改正，若廠商無法於現場改善，則應向本局申請變更檢驗標識標示位置之核備作業。

七、預定下次會議定於110年4月8日(四)上午10時，在六組電化教室辦理，請各單位若有待討論之事項，於3月20日前提提供，並4月1日前提提供回覆意見，以利會議進行。

八、散會：中午12時40分

附件 1

110.2.18	防火時效	CNS 11227
珪博	廠商代表	曹世丁
至	爐溫起迄時間	
溫度: 18.1 °C; 濕度 43 %	試驗操作員	
100 mm	觀測紀錄員	
公升至	公升; 累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鏽鋼 <input type="checkbox"/> 木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門檻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葉 <input type="checkbox"/> 水帶孔 <input type="checkbox"/> 逃生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木飾板		
-02	試體編號	

中間柱寬度 200 mm

試體下緣位置 mm

情形 附件一

試驗經過時間

圖 1

以下為 2/18 日測試照片



圖 2



圖 3



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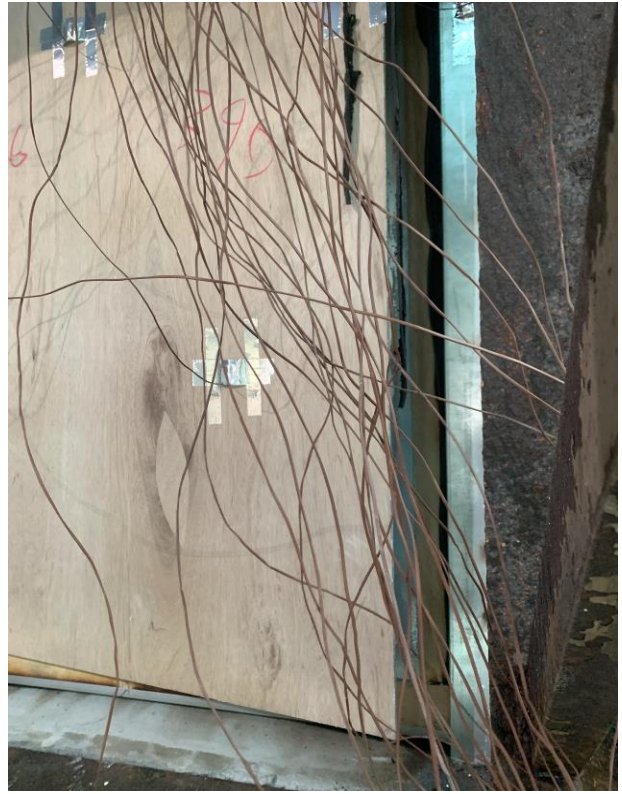


圖 5



圖 6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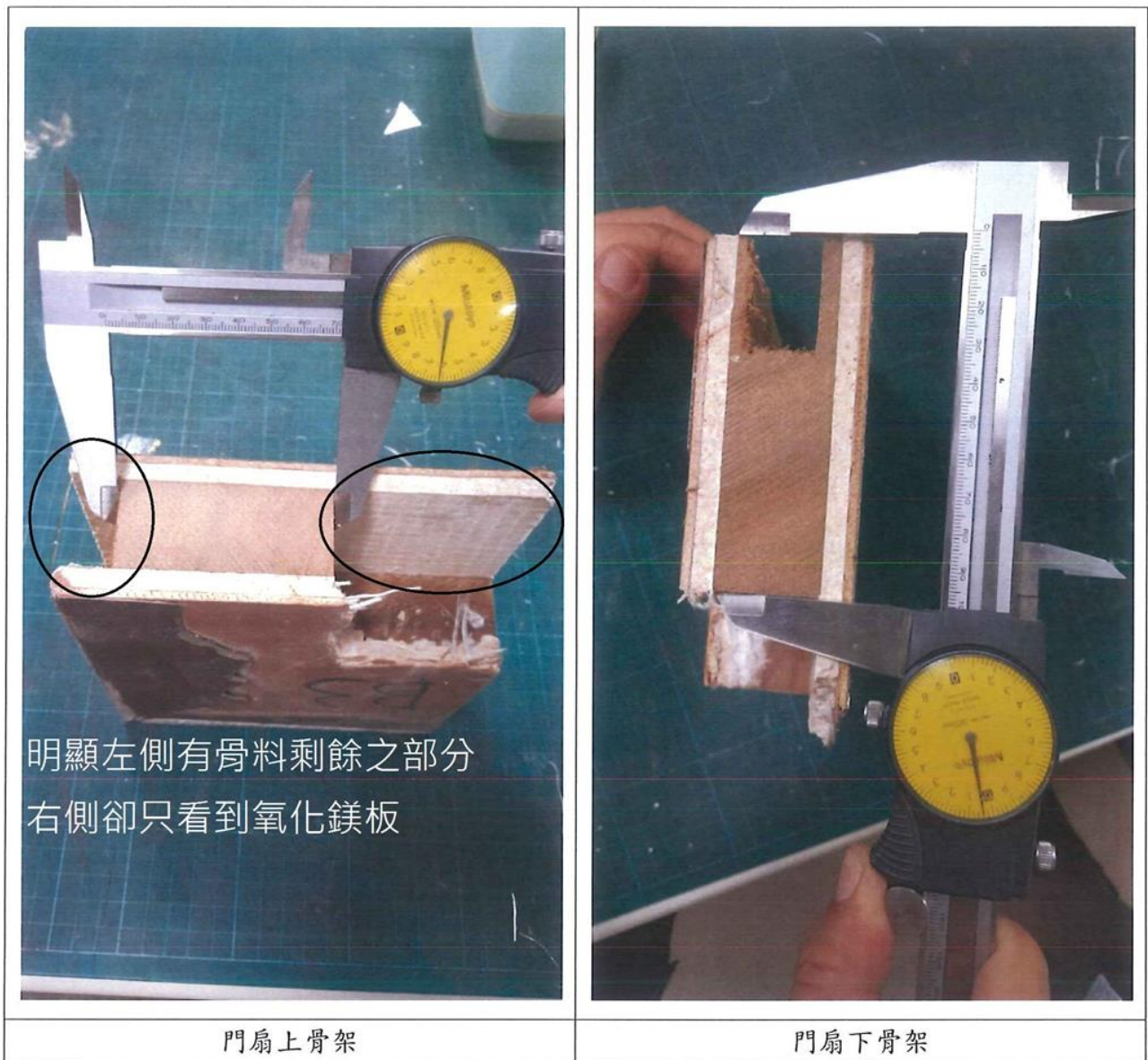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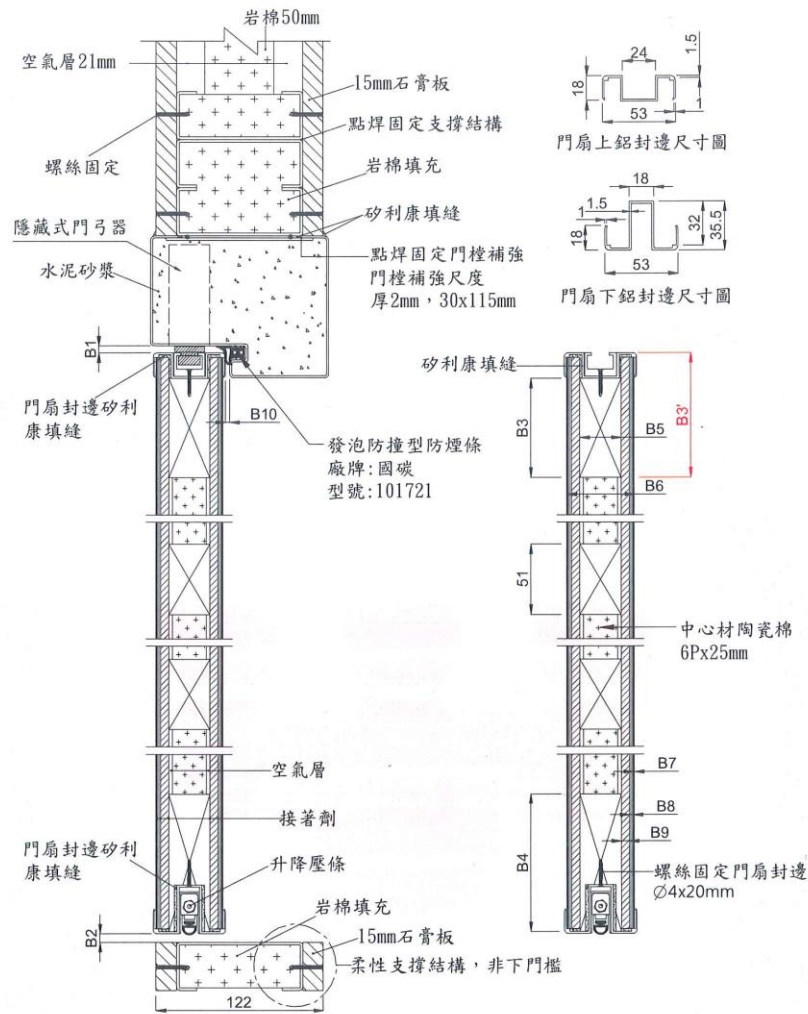


圖 7



(2)垂直剖面圖



單位：mm

	B1	B2	B3	B4	B5	B6
部位名稱	上門縫	下門縫	門扇內骨上邊檔材寬	門扇內骨下邊檔材寬	門扇內骨材厚	門扇厚
廠商自量標稱尺度	7±2	10±2	100	100	30	50
型式檢查結果	7	10	72	99	30	50
	B7	B8	B9	B10	B3'	
部位名稱	表面材(美耐板)	層間材(1)(合板)	層間材(2)(氧化鎂板)	門碰頭間隙	封邊外圍至骨架總寬	
廠商自量標稱尺度	0.8	2.7	6	3±2	90	
型式檢查結果	0.8	2.7	6	3	90	

本頁以下空白



圖 9



圖 10



圖 11



圖 12



圖 13

附件 3

